

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十八條 補習班之負責人應成年。

補習班由學校、機關或團體附設者，以其班主任為負責人；由法人附設者，以其董（理）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（理）事為負責人；由自然人設立者，以設立人為負責人，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，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。

第十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，應為專任，綜理班務。但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第三項資格者，得兼任該班班主任。

補習班得視班務需要設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，分別辦理各組事務。

補習班班主任，應由成年及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：

一、技藝類科補習班：

（一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

（二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，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（三）理燙髮、美容、縫紉、編織、插花、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，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，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二、文理類科補習班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

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，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，且招收對象均成年者，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，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。